

证券代码：873914

证券简称：东方智汇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9 日 以邮件、电话及现场送达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张磊、刘喜桃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一并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为有利于公司财务信息的审计责任的延续性、完整性，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